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陈朋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电话：15065669999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地面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3、承诺书
 -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5、公示信息
 -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料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成品料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成品料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联系人	陈朋 15065669999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09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中宜汇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中宜汇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6）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431 号〉《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06.19）；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法人代表宋琪。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房面积 400 平方米，购置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出料杆等生产设备。项目已建成，可实现年处理建筑垃圾及固体废料 300 万吨的能力。

2018 年 6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43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 月 15 日，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MQQ3471001Z。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09 月 1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东经 118.590°，北纬 36.777°，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道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厂距(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史村	SW	3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后史村	W	165	
	窄家村	W	593	
	李集	SW	899	
	小陈	NE	835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共 4000 平方米	车间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3 层，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用于办公	办公室及附属房 400 平方米；用于办公
生活区	1 座，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未建设
仓库	1 座，5000 平方米，用于原料及成品储存	生产原料日进日销，不堆放；成品储存于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青州市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破碎、筛分、进出料口、传送及装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 原料堆场车间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雾化除尘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原料投料进半地下式鄂破机，投料、鄂破工序加喷淋装置； 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P1）排放；输送皮带密闭，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工程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成品料杆	300 万吨/年	30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续表2.1-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料斗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喂料机	1149 型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1200X18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上料带	带宽 1000mm	34m	34m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2470 型	3 层	3 层	与环评一致
6	回传杆	带宽 600mm	30m	30m	与环评一致
7	出料杆	带宽 600mm	15m	15m	与环评一致
8		带宽 600mm	15m	15m	
9		带宽 600mm	10m	10m	
10	配电箱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1	颚式破碎机	PE750X1060110-380t/h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2	小松 210	——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13	山工 50F	——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14	新型环保车	——	20 辆	20 辆	与环评一致
15	变压器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投料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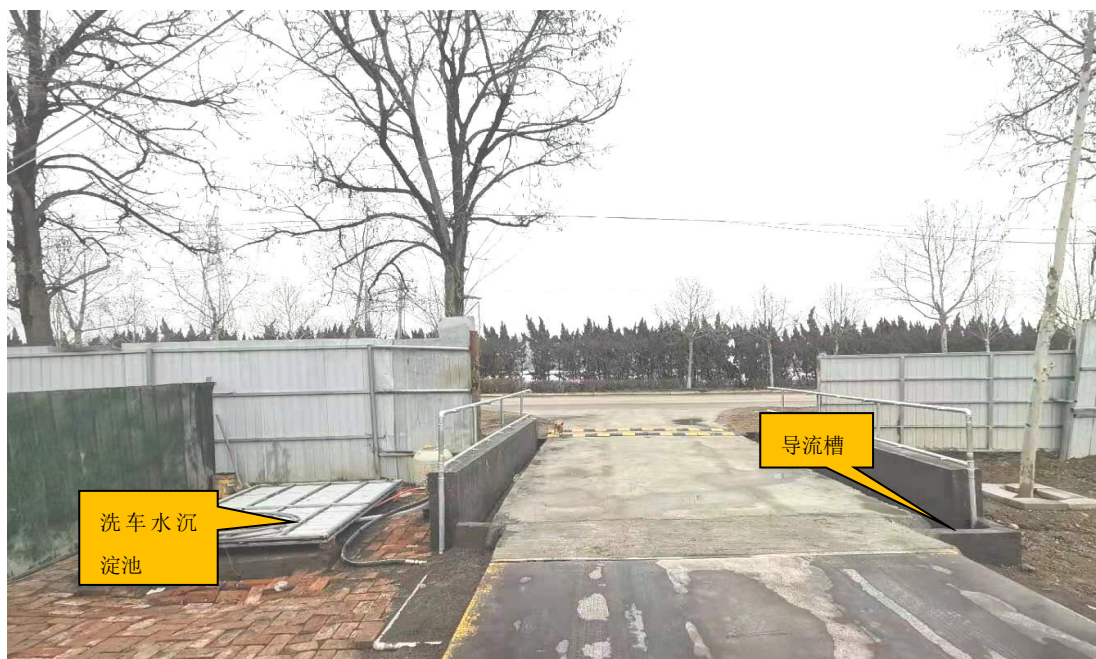
加工线



运输皮带及三层出料杆



厂区道路



洗车平台



扬尘在线监测仪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300 万吨/年	30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总用水量为 1050m³/a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洗车水、厂区、道路抑尘及车间喷淋用水。

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50m³/a

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150m³/a。

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洗车废水、车间抑尘喷淋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共 900m³/a，全部消耗。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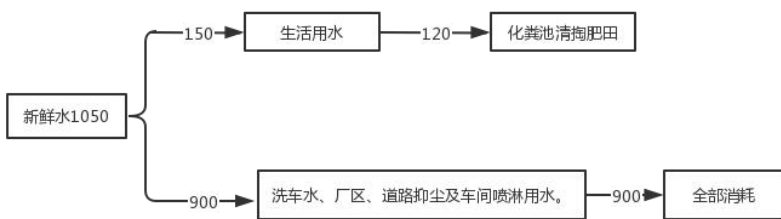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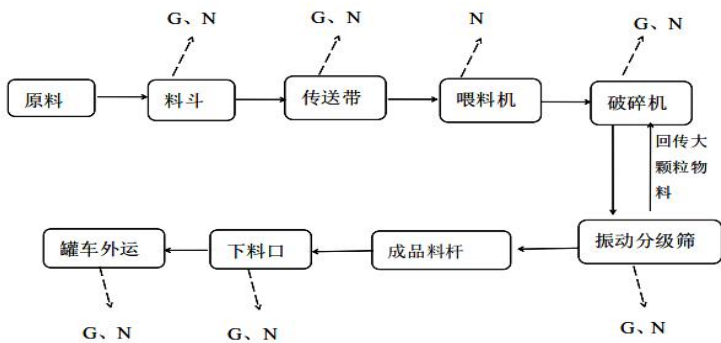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成品料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注：G 代表废气，N 代表噪声，S 代表固废

续表二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材料从进料斗进入到颚式破碎机，经初步破碎后传送带送入喂料机，喂料机将原料送入破碎机，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有传送带总入振动分级筛，经振动筛分级后大颗粒继续由传送带送回破碎机破碎，合格的各等级小颗粒经成品料杆送入成品库存区，经车辆运出。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5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20m³/a。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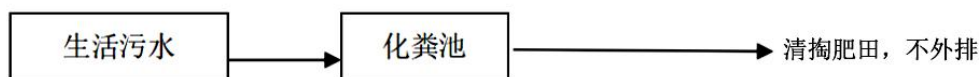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厂区化粪池暂存	清掏用于肥田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原料装卸、堆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无组织废气：原料在堆料、装卸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全方位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持续进行喷淋抑尘，经车间通风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原料装卸过程	水雾喷淋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有破碎机、振动筛、喂料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基础降噪，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的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破碎机	1 台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振动筛	3 层	车间	间歇	
喂料机	1 台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建筑垃圾含有的钢筋、木材，玻璃、废纸等在进厂前已经行分类收集，不再进入本项目厂区，本项目不再产生此项固废；。

- 1、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 2、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外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7.5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暂放厂区垃圾桶
粉尘	除尘设备		75t/a	——	收集外售	

表 3-1-4（2）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生活垃圾	7.5t/a	0	0	0
粉尘	——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
1	噪声治理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垫	1
2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雾化喷淋装置，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5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	1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5	地面硬化			2
合计				10



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P1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原料装卸	颗粒物(无组织)	车间采用水喷淋及雾炮机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设备密闭,运输皮带密闭,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喂料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及时收集外售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0m²。总建筑面积 19000 m²，其中办公楼 9000 m²，综合车间 4000m²，仓库 5000m²。项目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出料杆等，可实现年处理建筑垃圾及固体废料粉碎 300 万吨的能力。

2、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属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要求，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项目区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评价区域内的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建筑垃圾粉碎扬尘、筛分扬尘、各进出料口、传送带传送以及装车产生的粉尘。

1、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建筑垃圾组成类型主要为砂浆、砼块、砖块、钢筋木块，其他垃圾（玻璃、瓷砖、纸屑

一半建筑垃圾），上述组成中既有块状物料，也有小颗粒砂石，在物料堆放过程中在一定风速（起尘风速一般为 4m/s）条件下，就会有一定风扬尘粒随风飘起，类比同类企业，一般占原料用料的 0.0002%~0.01%之间，由于原料堆场在密闭车间内，风速较小，因此本评价按起尘量占原料量的 0.0002%计算，则项目原料堆起尘量为 6t/a。

针对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雾化除尘设备，在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搞笑喷雾除尘喷头，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车间内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经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粉尘一般可降低 90%以上，则原料堆场起尘量为 0.6t/a，运用 SCREEN3 模式预测可知，周围外界最高浓度小于 0.01549mg/m³（206 米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1.0mg/m³ 的限值。

2、破碎、筛分、各进出料口、传送带传送以及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

建筑垃圾在破碎、筛分、各进出料口、传送带传送以及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类比同类企业，该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建筑垃圾前处理量的万分之一计算，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00t/a。通过在各进出料口、传送带传送区以及装车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效率为 90%，引风机风量为 120 万 m³/h（生产时间 2400h/a），则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9.37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3）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重点控制区≤10mg/m³）。

针对未收集的粉尘，项目采用雾化除尘设备，在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搞笑喷雾除尘喷头，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车间内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经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粉尘一般可降低 90%以上，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3t/a，运用 SCREEN3 模式预测可知，周围外界最高浓度小于 0.07824mg/m³（204 米处），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1.0mg/m³ 的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的 80%计算，该项目上述用水量为 450m³/a，因此，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360m³/a。其中：COD 浓度为 350mg/L、产生量为 0.126t/a；NH₃-N 浓度为 35mg/L、产生量为 0.0126t/a，SS 浓度约为 280mg/L，产生量为 0.1008t/a。生活污水收集至旱厕，由当地农民不定期清运、收集作为农家肥使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整个厂区车间、旱厕，垃圾堆放点等全部硬化，做好防渗，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拣产生的钢筋、木材、玻璃和废纸。

(1) 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场填埋处理。

(2)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钢筋、木材产生量约为 5.2t/a。收集外售；

(3)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玻璃和废纸产生量约为 0.35t/a，收集外售；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喂料机等，声压级约为 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做到：主要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经评价分析，建设项目区域地质、水文条件良好，与周围环境、邻近设施的相互影响较小，具备建设条件。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之间、电气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要求，项目区内道路符合要求通畅，该项目厂址选择和项目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安全要求。

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及潜在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厂区旱厕，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8】431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法人代表冯彦亮。项目占地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购置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出料杆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处理建筑垃圾及固体废料粉碎 3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间、化粪池、垃圾堆放点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破碎、筛分、进出料口、传送及装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堆场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雾化除尘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分炼出的钢筋、木材、玻璃等其他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金明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4	项目破碎、筛分、进出料口、传送及装车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堆场车间顶部及车间进出口设置雾化除尘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装车工序在车间内，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持续喷淋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分炼出的钢筋、木材、玻璃等其他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4.3 企业变更情况表

项目建设与环评期间相比，变动情况为：厂区内不再进行建筑垃圾分拣工作，不再产生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373-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5.1-2（2）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 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冲洗搅拌站、罐车冲洗、水洗砂石工序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进行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 15 米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一个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P1 排气筒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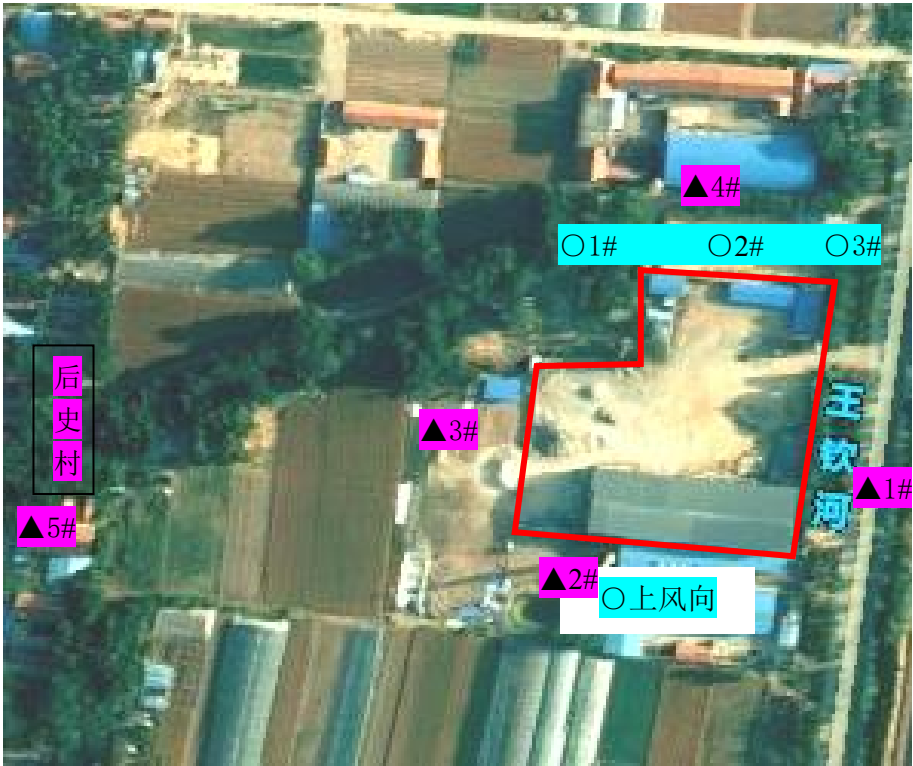


图 6.3-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后史村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成品料杆	100t/d	80t/d	80%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成品料杆	100t/d	80t/d	80%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与实际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3，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15	08:00	22.5	99.2	2.0	南	4	3
	10:00	26.8	99.1	3.1		5	4
	11:00	27.6	99.1	3.2		5	4
	14:00	27.9	98.9	2.9		5	4
	17:00	26.7	98.8	2.8		5	4
	23:00	22.1	98.8	2.0		6	5
09.16	08:00	23.7	98.8	2.2	北	3	2

	10:00	26.5	99.0	3.1		2	1
	11:00	27.8	99.0	3.7		2	1
	14:00	27.5	99.0	4.1		2	1
	17:00	25.3	99.0	1.5		5	3
	23:00	17.4	99.2	0.7		3	2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9.15	第一次	GWJMW200915001	GWJMW200915003	GWJMW200915004	GWJMW200915005
		0.190	0.211	0.235	0.224
	第二次	GWJMW200915006	GWJMW200915007	GWJMW200915009	GWJMW200915010
		0.180	0.194	0.215	0.204
	第三次	GWJMW200915011	GWJMW200915012	GWJMW200915013	GWJMW200915014
		0.161	0.182	0.210	0.178
	第四次	GWJMW200915015	GWJMW200915016	GWJMW200915017	GWJMW200915018
		0.169	0.186	0.222	0.202
09.16	第一次	GWJMW200916001	GWJMW200916003	GWJMW200916004	GWJMW200916005
		0.230	0.244	0.279	0.256
	第二次	GWJMW200916006	GWJMW200916007	GWJMW200916009	GWJMW200916010
		0.258	0.269	0.312	0.292
	第三次	GWJMW200916011	GWJMW200916012	GWJMW200916013	GWJMW200916014
		0.195	0.212	0.259	0.233
	第四次	GWJMW200916015	GWJMW200916016	GWJMW200916017	GWJMW200916018
		0.177	0.197	0.241	0.21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92mg/m³，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有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筛分、进出材料、传送及装车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15	1	GWJMYF200915004	颗粒物	8.1	4.63×10 ⁻²	5719
	2	GWJMYF200915005		7.9	4.61×10 ⁻²	5841
	3	GWJMYF200915006		8.4	4.73×10 ⁻²	5633
09.16	1	GWJMYF200916004	颗粒物	8.2	4.67×10 ⁻²	5694
	2	GWJMYF200916005		8.5	4.77×10 ⁻²	5607
	3	GWJMYF200916006		8.3	4.73×10 ⁻²	5701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 P1 排气筒为 8.5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10.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后史村)
09.15	昼间	55.4	54.1	52.9	54.3	51.8
	夜间	46.7	44.7	44.6	44.2	43.2
09.16	昼间	54.7	54.0	53.4	53.7	53.2
	夜间	47.2	44.9	44.8	43.9	43.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4dB(A)（东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2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 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废气：原料进车间，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装车工序在车间内，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持续喷淋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经车间通风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92\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有破碎机、振动筛、喂料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基础降音，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的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4\text{dB}(\text{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

1、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外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0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厂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堆料厂的粉尘处理，确保生产过程中长期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

5、蓄水池、沉淀池做好防护，避免危险事故发生。

企业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沉淀水池用混凝土构筑。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成品料杆	100t/d	80t/d	80%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成品料杆	100t/d	80t/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0 砼结构件制造、成品料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90° 北纬 36.7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成品料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吨成品料杆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4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中宜汇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中宜汇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MQQ3471001Z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MQQ3471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92	1.0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	有组织废气	8.5	10.0											
	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厂距(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史村	SW	3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后史村	W	165	
	窄家村	W	593	
	李集	SW	899	
	小陈	NE	835	
地表水	北阳河	N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资源	厂区周围 1km 范围 内的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噪声	厂界 200m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T3096-2008)中 的 2 类区标准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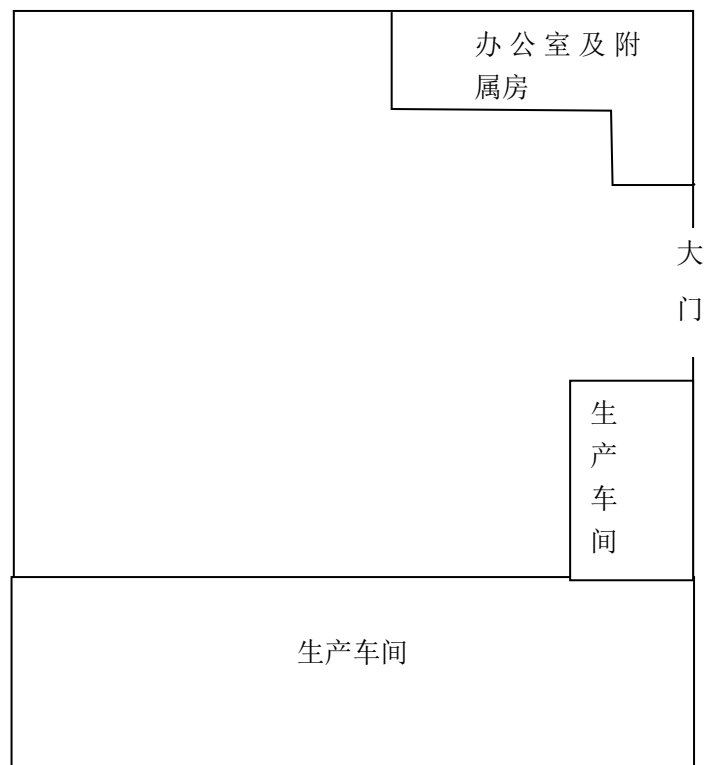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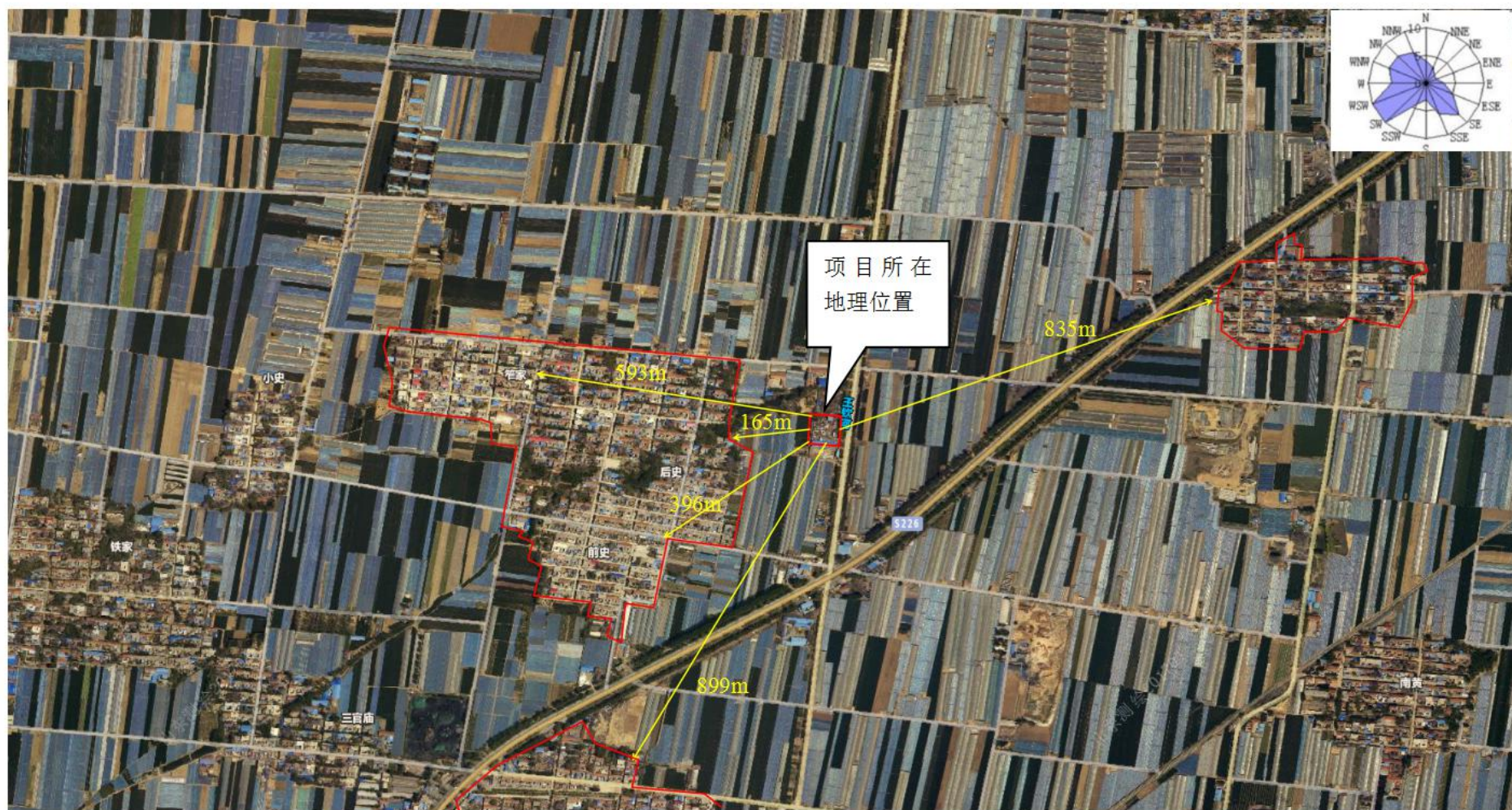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图比例尺 比例尺 1: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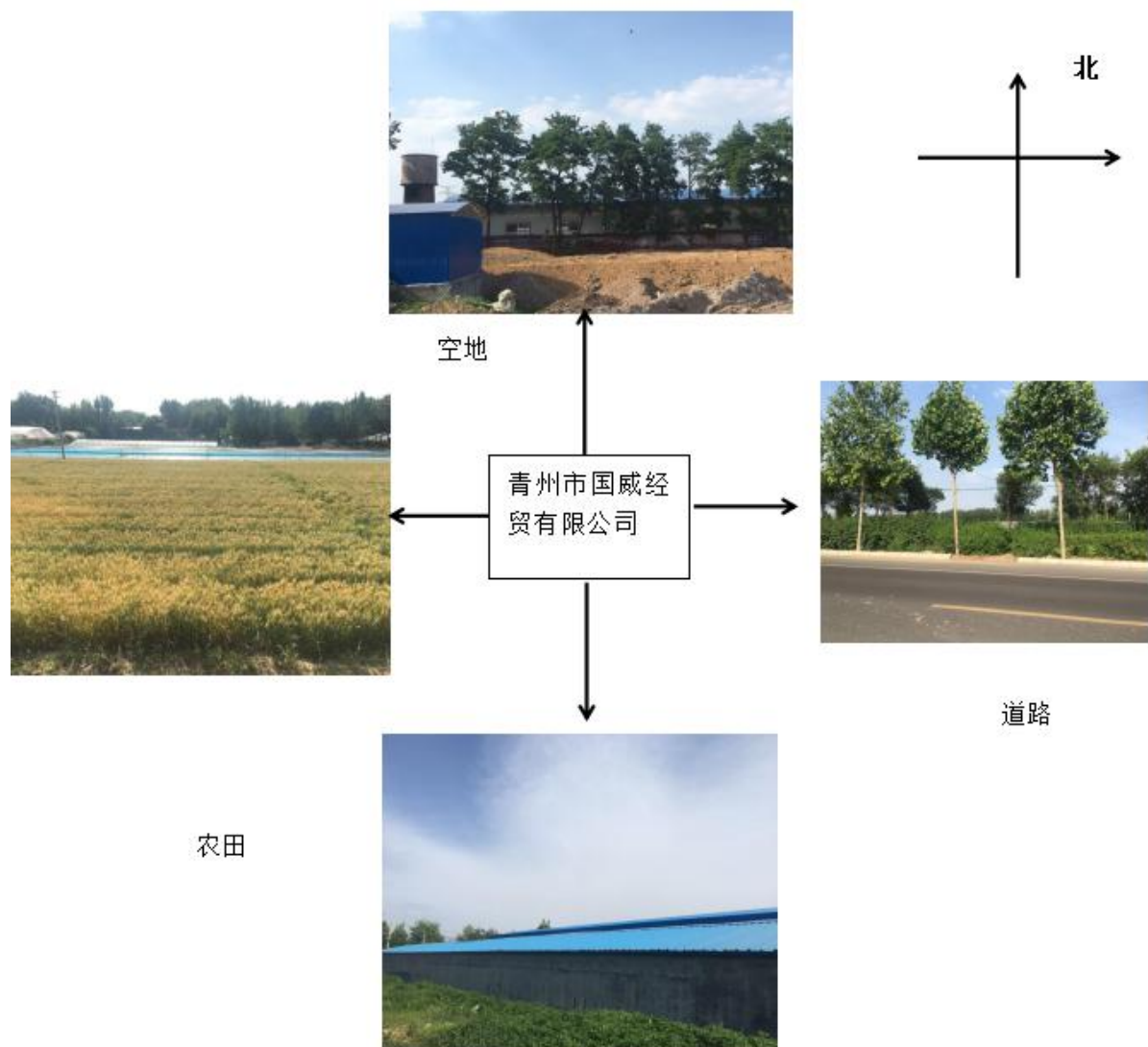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邻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MQQ3471001Z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MQQ347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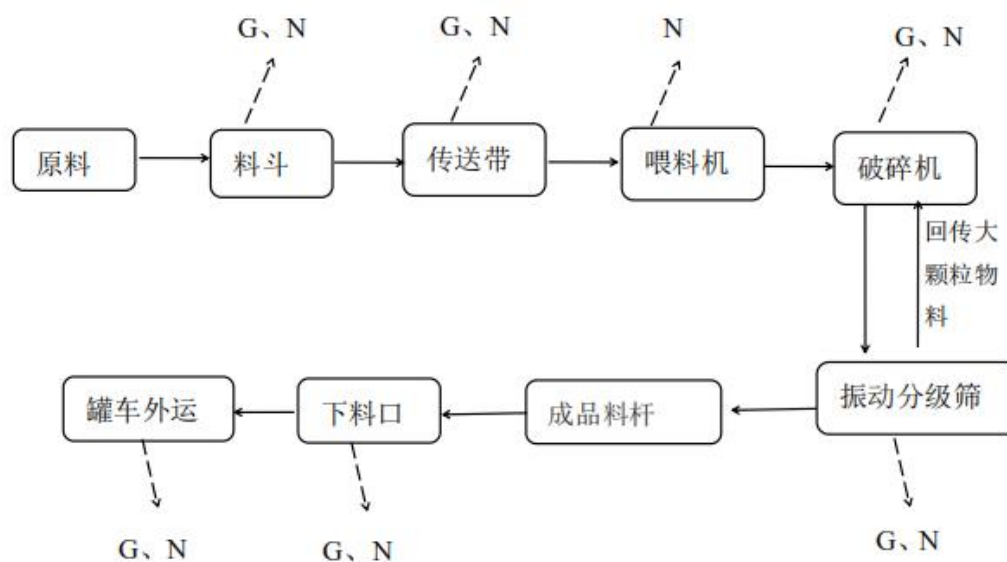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注：G 代表废气，N 代表噪声，S 代表固废

生产设备：

料斗 1 套、喂料机 1 台、破碎机 1 台、上料带 34m、振动筛 3 层、回传杆 30m、出料杆 3 条。

本期验收原辅料：

建筑垃圾 80 吨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陈朋	建设单位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朋
	刘大亮	建设单位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经理	刘大亮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张志嘉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0日，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东经 118.590°，北纬 36.777°，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东侧为道路。本项目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6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房面积 400 平方米；配置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出料杆等生产设备；具备年处理建筑垃圾及固体废料 300 万吨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18年6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9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431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建筑垃圾在进厂前已进行分拣，项目无钢筋、木材、玻璃、废纸等产生。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原料装卸、堆料产生的含尘废气。

投料、鄂破、输送、破碎、筛分、出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P1排放。

原料堆放、装卸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并全方位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持续进行喷淋抑尘，传输带全部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采取了厂区地面定时洒水、喷雾、加强绿化等抑尘措施。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农肥。

项目洗车平台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无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产生泥渣以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粉尘、泥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对化粪池、沉淀池、生产车间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3) 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MA3MQQ3471001Z）

(4) 安装了PM10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成品料杆两日生产负荷均为8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废气排气筒P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5\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它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9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禁止原辅材料露天存放。
-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 DB200918GWJM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国威经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后史村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15日-09月16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4次/天, 共2天; 噪声: 2次/天, 共2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表3。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筛分、进出材料、传送及装车工序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15	1	GWJMYF200915001	颗粒物	94.6	4.72×10 ⁻¹	4988
	2	GWJMYF200915002		96.2	4.69×10 ⁻¹	4878
	3	GWJMYF200915003		96.0	4.71×10 ⁻¹	4902
09.16	1	GWJMYF200916001	颗粒物	95.7	4.64×10 ⁻¹	4852
	2	GWJMYF200916002		94.3	4.79×10 ⁻¹	5077
	3	GWJMYF200916003		95.1	4.71×10 ⁻¹	4953
内径：6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破碎、筛分、进出材料、传送及装车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9.15	1	GWJMYF200915004	颗粒物	8.1	4.63×10 ⁻²	5719
	2	GWJMYF200915005		7.9	4.61×10 ⁻²	5841
	3	GWJMYF200915006		8.4	4.73×10 ⁻²	5633

09.16	1	GWJMYF200916004	颗粒物	8.2	4.67×10^{-2}	5694
	2	GWJMYF200916005		8.5	4.77×10^{-2}	5607
	3	GWJMYF200916006		8.3	4.73×10^{-2}	5701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9.15	第一次	GWJMWf200915001	GWJMWf200915003	GWJMWf200915004	GWJMWf200915005
		0.190	0.211	0.235	0.224
	第二次	GWJMWf200915006	GWJMWf200915007	GWJMWf200915009	GWJMWf200915010
		0.180	0.194	0.215	0.204
	第三次	GWJMWf200915011	GWJMWf200915012	GWJMWf200915013	GWJMWf200915014
		0.161	0.182	0.210	0.178
	第四次	GWJMWf200915015	GWJMWf200915016	GWJMWf200915017	GWJMWf200915018
		0.169	0.186	0.222	0.202
09.16	第一次	GWJMWf200916001	GWJMWf200916003	GWJMWf200916004	GWJMWf200916005
		0.230	0.244	0.279	0.256
	第二次	GWJMWf200916006	GWJMWf200916007	GWJMWf200916009	GWJMWf200916010
		0.258	0.269	0.312	0.292
	第三次	GWJMWf200916011	GWJMWf200916012	GWJMWf200916013	GWJMWf200916014
		0.195	0.212	0.259	0.233
	第四次	GWJMWf200916015	GWJMWf200916016	GWJMWf200916017	GWJMWf200916018
		0.177	0.197	0.241	0.218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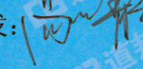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_{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后史村)
09.15	昼间	55.4	54.1	52.9	54.3	51.8
	夜间	46.7	44.7	44.6	44.2	43.2
09.16	昼间	54.7	54.0	53.4	53.7	53.2
	夜间	47.2	44.9	44.8	43.9	43.5

编制: 

审核: 

签发: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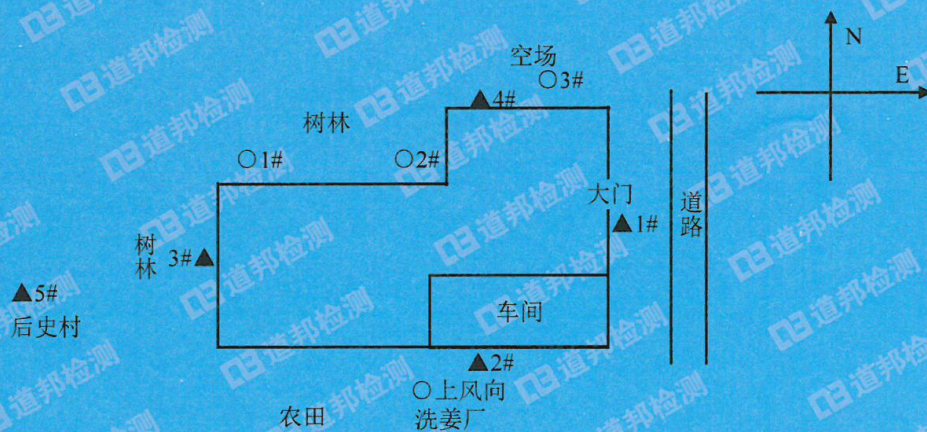
2020 年 09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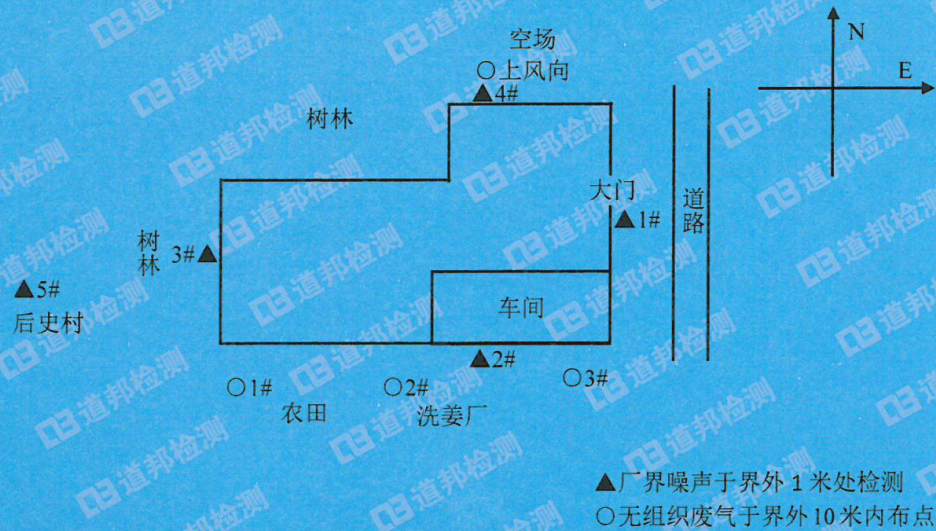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 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9.15	08:00	22.5	99.2	2.0	南	4	3
	10:00	26.8	99.1	3.1		5	4
	11:00	27.6	99.1	3.2		5	4
	14:00	27.9	98.9	2.9		5	4
	17:00	26.7	98.8	2.8		5	4
	23:00	22.1	98.8	2.0		6	5
09.16	08:00	23.7	98.8	2.2	北	3	2
	10:00	26.5	99.0	3.1		2	1
	11:00	27.8	99.0	3.7		2	1
	14:00	27.5	99.0	4.1		2	1
	17:00	25.3	99.0	1.5		5	3
	23:00	17.4	99.2	0.7		3	2

09月15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09 月 16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